

湛环建霞〔2026〕8号

关于湛江市鸿达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鸿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鸿达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鸿达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疏港大道22号之一，项目用地面积13498.64平方米，建筑面积5694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年产量50万立方米；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水泥（132120吨/年）、矿粉（39600吨/年）、粉煤灰（28920吨/年）、石子（511920吨/年）、砂子（412920吨/年）、减水剂（120吨/年）、水（74492.9627吨/年）、柴油（5.75吨/年）；生产工艺：骨料装卸→粉料装卸→减水剂装卸→输送、计量、投料→搅拌机搅拌→出料；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代码：2501-440803-04-01-7104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骨料装卸、骨料堆场、骨料输送、计量、粉料装卸、输送、投料、搅拌、检验工序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汽车尾气以及备用发电机尾气。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发电机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综合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四级沉淀池”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机械设备、斜皮带机、螺旋输送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运行噪声。各类生产设备、车辆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东面、西面、北面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南面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渣、检验废渣属）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自动清灰系统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水沉渣、检验废渣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室、宿舍等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培训及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设置的四级沉淀池和储水池约有317.794立方米的容积余量用于暂存事故废水，项目不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

四、总量控制

（一）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林地灌溉；生产废水均回用于生产，故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气：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15.8379吨/年（均

为无组织排放）。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若涉及其他需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的事项，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抄送：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